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封面內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5. 重選董事	6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10%的股份
「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
陳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張彩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董事；
(4)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2.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60,32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52,064,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60,32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03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佔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全部必要資料，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陳建豪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凱欣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考慮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退任董事之技能及知識、經驗、投入時間以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黃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經考慮前述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後，信納黃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黃女士之個人簡歷並認為黃女士於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使彼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且多元的意見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黃女士擁有足以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陳先生及黃女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藉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建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會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等領域已累積逾21年經驗。

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鑒證及顧問部任職，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財務監控部之業務監控員。

陳先生曾出任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粉紅價單代號：XSELY)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亦曾出任先前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iger Media, Incorporation(前稱Search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彼亦曾出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擁有任何關係。

黃凱欣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

黃女士在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已累積逾21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

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該委任函，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i)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擁有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60,320,000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6,032,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若本公司決定將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就庫存股而言，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派付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購回。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會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4	0.065
五月	0.075	0.058
六月	0.075	0.052
七月	0.062	0.050
八月	0.058	0.047
九月	0.054	0.047
十月	0.100	0.051
十一月	0.099	0.021
十二月	0.075	0.0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0	0.052
二月	0.120	0.066
三月	0.465	0.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8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概約百分比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Win All」)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 ⁽²⁾	188,360,000 (L)	24.77%	27.53%
吳恒輝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4.77%	27.53%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³⁾	75,890,000 (L)	9.98%	11.0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Win All為一間由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公佈的配售事項認購44,36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配售事項前，劉先生透過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31,5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於緊隨完成後被視為合共持有75,890,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27.53%及11.09%。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基於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1.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凱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10%。」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5. 上述建議的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
6. 就上述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據此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資料。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期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